

6815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

交安委办函〔2019〕105号

交通运输部安委办关于启用新版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建设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，长江、珠江航务管理局，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，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评价机构：

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信用信息管理系统（简称原有系统）升级改造已经完成，将于2019年11月1日上线运行；《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》（JT/T 1180.1-2018）（简称基本规范）和《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实施细则》（简称新细则）同日正式启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运行安排

升级后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信用信息管理系统（简称新系统）只运行新细则，为保证安全标准化评价工作顺利衔接，新旧系统并行运行两个月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1. 2019年11月1日起，原有系统关闭评价机构和评审员注册、新增备案、考试功能和投诉举报等功能，相应功能在新系统中开展。企业达标评价工作正在进行的可以继续采用旧的评价细则，在原有系统中开展工作，新开展企业达标评价的应采用新细则。

2. 2019年12月1日起，原有系统关闭企业注册、新增备案申请、年度核查和换证备案申请等功能，相应功能在新系统中开展。企业达标评价工作正在进行的可以继续采用旧的评价细则，在原有系统中开展工作，新开展企业达标评价的必须采用新细则。

3. 2020年1月1日起，原有系统停用，新系统独立运行，企业达标评价工作全部采用新细则。

二、关于基本规范和细则

1. 原二级企业达标分数（700分）变更为750分，一级企业（900分）和三级企业（600分）保持不变。

2. 收费公路运营类型增加“公路养护企业”类别，港口营运类型增加“港口罐区企业”和“港口理货仓存企业”两个类别。

3. “城市公共汽车客运”变更为“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”、“交通工程建设项目”变更为“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项目”、“出租汽车营运”变更为“巡游出租车”。

4. 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实施细

则》和实施时间由交通运输部另行发布，原有评价指标体系沿用。

请各相关单位及时做好宣贯、衔接和服务支撑工作，确保新旧系统的平稳过渡和细则的顺利实施。

交通运输部安委办

2019年10月22日

抄送：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中平科学技术院。